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冬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按法保存代表人。

3、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制作置换清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以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在背书转让后制作置换清单，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议案实施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133 期（JGCK2021133）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133 期(JGCK2021133)	3,000	1.59%-3.25%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133 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1133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挂钩标的	澳元兑美元汇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2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63 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5,627,725.63	1,479,583,350.13
负债总额	149,240,884.26	131,007,794.33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05,282.40	12,188,71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26,725.35	-64,544,765.01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0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5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0	3,000
合计		81,000	76,000	1164.05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2.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1,131,9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1,315,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0.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4,388,395 股，占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7.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3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1,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4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1.35%	1.46%	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1,313	否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	1.92%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4	121,131,995	121,131,995	49.58	17.6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61,315,500	71,315,500	80.93	10.40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04	184,388,395	194,388,395	57.83	28.36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21,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对应融资余额为 18,538.92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15,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对应融资余额为 20,748.60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6,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聿泉（兴化）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20%份额。该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聿泉（兴化）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聿泉（兴化）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备案编码：SQL5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首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深圳嘉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300	5%	1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	7,500	5%	375
泰州市兴化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	7,500	5%	375
兴化市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0%	3,000	5%	15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6,000	5%	300
广东省奥帝龙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	5,700	5%	285
合计		100%	30,000	5%	1,50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3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03,569,501.40元（含税）调整至104,367,431.4元（含税）。
- 拟送红股数量：由414,278,006股调整至417,469,726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4股。公司总股本1,044,090,7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395,740股后，以1,035,695,01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569,501.40元（含税），拟送红股414,278,006股。如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395,740股公司股票中，其中7,979,300股已于2021年6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详见2021-031号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416,440股。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由原来的1,035,695,014股变更为1,043,674,314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即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4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04,367,431.4元（含税），合计送红股调整为417,469,726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1,560,480 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 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395,740 股公司股票中，其中 7,979,300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45.32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7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4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 416,440 股。至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元陆鸿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耿燕枫女士同意以与郑红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元陆鸿远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本次元陆鸿远接受关联人担保，公司及元陆鸿远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丹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195.03	15,540.88
负债总额	13,325.84	9,674.14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287.61	9,635.10
净资产	5,869.19	5,866.74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8.29	26,849.77
净利润	-4.49	927.75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